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拼接互染程度测试方法

A.1 原理

成衣中拼接的两种不同颜色的面料组合成试样,放于皂液中,在规定的时间和温度条件下,经机械搅拌,再经冲洗、干燥。用灰色样卡评定浅色(白色)试样的沾色。

A.2 试验要求与准备

A.2.1 在成衣上选取拼接部位,以拼接接缝为样本中心,取样尺寸为 40 mm×200 mm,使试样的一半为拼接的一个颜色,另一半为另一个颜色。

A.2.2 成衣上无合适部位可直接取样的,可在成衣上分别剪取拼接面料的 40 mm×100 mm,再将两块试样沿短边缝合成组合试样。

A.2.3 对于拼接面料很窄或加牙产品的取样,以拼接面料或拆开加牙部位,剪取最大面积,再将两块试样沿短边缝合成组合试样。

A.3 试验操作程序

A.3.1 按 GB/T 3921—2008 方法 A(1)进行洗涤测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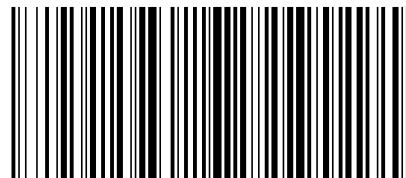
A.3.2 用 GB/T 251 样卡评定试样中浅色面料的沾色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73025—2013
代替 FZ/T 73025—2006

婴幼儿针织服饰

Knitted garment and adornment for infant



FZ/T 73025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2-26251

定价: 18.00 元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率在 5.0% 以上者, 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1.2 内包装标志差错按件计算, 不允许有外包装差错。

6.2 内在质量

6.2.1 水洗尺寸变化率以全部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, 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 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同时存在收缩与倒涨试验结果时, 以收缩(或倒涨)的两件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, 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 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2.2 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可萃取重金属、燃烧性能、缝纫强力、色牢度(耐唾液、耐水、耐皂洗、耐汗渍、耐摩擦)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 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2.3 严重影响服用性能的产品不允许。

6.3 复验

6.3.1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 均可要求复验。

6.3.2 复验结果按本标准 6.1、6.2 规定执行, 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产品的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和 GB 18401 规定执行。婴幼儿服饰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“婴幼儿用品”和“不可干洗”字样。

7.2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 FZ/T 80002 执行。

7.3 塑料薄膜袋上宜有类似下述警示:

——“请及时将包装袋收好, 避免婴幼儿玩耍引起的窒息!”

——“应远离婴幼儿, 塑料薄膜会吸附在鼻子和嘴上并使人窒息!”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
行业标准

婴幼儿针织服饰

FZ/T 73025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
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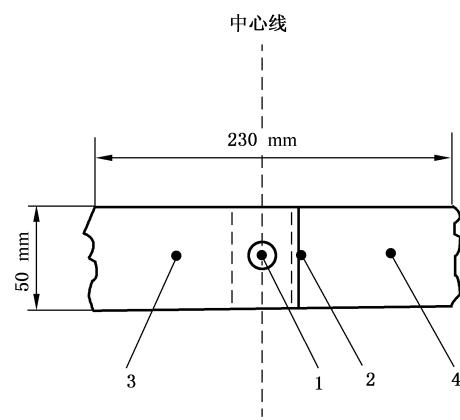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6251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说明:

- 1 ——纽扣;
- 2 ——衣、裤门襟;
- 3,4——衣服面料。

图 8 纽扣部位取样示意图

5.4.10 耐水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。

5.4.11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1—2008 试验方法 A(1)规定执行。

5.4.12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。

5.4.13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(只做直向)。

5.4.14 耐唾液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18886 规定执行。

5.4.15 拼接互染程度试验

按附录 A 规定执行。

5.4.16 色差评定

按 GB/T 250 评定。

5.4.17 残留金属针检测

按 GB/T 24121 规定执行,采用检测灵敏度(标准铁球测试卡):1.0 mm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外观质量

6.1.1 外观质量按件计算不符品等率。不符品等率在 5.0% 及以内者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不符品等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73025—2006《婴幼儿针织服饰》。

本标准与 FZ/T 73025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6 年版的第 2 章);
- 调整了婴儿身高(见 3.1.1,2006 年版的 3.1.1);
- 增加了可萃取重金属含量、燃烧性能、服用安全性、拼接互染项目(见 4.2.1,2006 年版的 4.2.1);
- 增加了合格品等级(见 4.2.1,2006 年版的 4.2.1);
- 调整了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耐皂洗色牢度指标(见 4.2.1,2006 年版的 4.2.1);
- 调整了缝纫强力要求(见 4.2.1,2006 年版的 4.2.1);
- 调整了附件规定内容(见 4.3.5.3,2006 年版的 4.3.5.3);
- 调整了缝制规定内容(见 4.3.5.4,2006 年版的 4.3.5.4);
- 调整了使用说明内容(见第 7 章,2006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、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上海三枪(集团)有限公司、武汉爱帝高级服饰有限公司、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雪达集团有限公司、必维申优质量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、吉林省东北袜业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、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树娟、林若文、曾荣华、叶显东、刘凤荣、薛继凤、胡萍、王红英、王显旗、高铭、綦绍新、孔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FZ/T 73025—2006。